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裕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裕惟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指虎一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裕惟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惟未查獲其持用於不法犯罪行為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持有之刀械數量及犯罪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手指虎1個，經鑑定後，確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保字第1130225898號函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7-30頁），故屬違禁物，故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楊茵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19706號

10 被 告 余裕惟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000000號

12 居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

13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14 行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17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8 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余裕惟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
21 款所列刀械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刀械之犯
22 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、11月間，在臺南市○鎮區○○00000
23 0號之住處，受陳伯峯（所涉持有刀械犯行，另行通緝）之
24 託，代為保管陳伯峯所有之手指虎1個，並將上開手指虎置
25 於其皮包內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3年3月13日17時45分許，在
26 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查獲余裕惟係通緝身分而
27 予逮捕，復經余裕惟同意搜索，在其皮夾內扣得上開手指
28 虎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余裕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上揭犯行，並有自願受搜索
02 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照片、臺南
03 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保字第1130225898號函在卷可稽，被告
04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余裕惟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
06 款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。至扣案之手指虎1個，屬違禁
07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檢 察 官 王 鈺 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5 書 記 官 鍾 明 智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8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